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人）

与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签署：

发行人、甲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鸿敏

认购人、乙方：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鸿敏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兔宝宝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43”。兔宝宝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1,428,571 万股（含 71,428,57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2）认购人为兔宝宝的控股股东；

（3）认购人拟按照本合同约定认购兔宝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择机发行。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名，即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发行对象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428,571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1.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1月23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相

应调整。

1.6 限售期安排

德华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1.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1.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股份认购

2.1 认购标的

乙方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

2.2 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价款总额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3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4 认购价格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按 7.00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双方确认，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5 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1,428,571 股。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6 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7 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的承销机构（保荐机构）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通知中的指定账户，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

第三条 兔宝宝之义务

- 3.1 兔宝宝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
- 3.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兔宝宝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认购股份登记事宜。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乙方就此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过去、现在及将来向兔宝宝所作之一切声明、承诺、陈述、保证或其向兔宝宝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

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隐瞒、伪造等不实之处。

- (3) 乙方保证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认购兔宝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 (4) 乙方拥有合法权利订立并履行本合同，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乙方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4.2 兔宝宝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 (1) 兔宝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 兔宝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
- (3) 兔宝宝拥有全部权利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兔宝宝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兔宝宝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 (4) 兔宝宝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足额赔偿。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成立。
- 6.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

- (2) 兔宝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兔宝宝股东大会已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 (4)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6.3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成功；
- (2) 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发行股票导致核准文件失效。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7.1 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十日内不能协商解决时，合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修改、变更、补充

本合同之修改、变更、补充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其中本合同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补充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第6.2条约定取得相关批准。

第九条 特别约定

除非为了遵循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本合同的存在、内容、履行的公开及公告，应事先获得双方的书面批准与同意。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供报批用。

(下接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双方签署:

发行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认购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